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兆豐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043(EAR)防火磚附加條款

95.10.25 兆產(95)備字第 0480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 一、承保工程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一條安裝工程物財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導致防火磚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二、防火磚之自然耗損而非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肇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